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川市商务局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铜发改价格〔2021〕139号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铜川市2021年清理规范转供电
环节加价收取电费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住建交通局，国网铜川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2021年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收取电费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630号）精神，切实将国家降电价

政策落实到位，增强相关市场主体的政策获得感，确保改革红利惠及终端用户；我委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铜川市 2021 年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收取电费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川市商务局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4日



铜川市 2021 年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 加价收取电费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是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创新监管、提升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加大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工作力度，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将国家降电价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提高政策透明度知晓度和群众获得感，助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及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电价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电力资源环节价格监管，为着力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奋力谱写铜川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根本保证。

二、工作目标及任务

本次专项行动工作目标是有效推动电价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打通降电价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减轻企业用电成本，切实增强终端用户获得感，为市场主体发展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逐步建立责任明确、各司其职，部门协同、联合执法，精

准监管、联合惩戒的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长效监管机制。

主要任务是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实现源头治理；创新工作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宣传解读，加大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坚持问题导向，对转供电主体全面排查摸底，建立转供电主体清单并动态更新，全面掌握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情况，及时研判发现问题线索；聚焦关键环节，开展重点攻坚，组织开展专项价格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有力震慑。

三、行动实施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5月24日-5月31日)。各区县发改、住建、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召开会议，按照本方案要求对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措施，责任到人，全面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收取电费行为专项行动；同时，要继续通过官网、媒体等平台集中发布通知公告，广泛宣传，扩大政策影响力，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倒逼转供电主体规范电价管理，推动政策落实。国网铜川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各区县供电部门将本《专项行动方案》及时送达当地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在收费开票时清晰标注国家优惠政策有关说明，并明确告知转供电主体要按照电价政策规定及时将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不允许私自截留；同时，要组织进行广泛宣传，主动

服务，继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传统与新兴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官网、营业厅、微信公众号、95598和96789服务热线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通过制作政策展板等传统方式在电网营业厅、重要商业区、重点社区、重点村镇宣传电价政策，多渠道、全方位强化转供电主体及终端用户对政策的知晓率。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1日-6月10日）。市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要加强价格自律，切实履行责任义务、自查自纠，严格按我市最新目录销售电价（具体见铜发改价格〔2020〕333号）和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具体见铜发改价格〔2021〕118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及时调整电费标准，履行合同变更手续，确保在2021年6月10日前将调整到位的标准向全体终端用户公布，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供电部门。

（三）专项检查与实地督查阶段（6月11日-8月31日）。各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前期全面清理规范基础上，联合发改、住建、商务等部门开展针对属地转供电主体收取终端用户电费情况的专项检查，尤其要聚焦加价问题多发易发区域、转供电主体类型，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指导督促转供电主体限时等额向终端用户清退加价收取的电费，依法依规查处不合理加价行为，并将专项检查工作情况书面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市级发改、住建、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将抽调专人组建联合督查组，针对不同用户群体分组进行实地督查，采取实地调

研、明察暗访、线索核查等方式，指导督促各地准确执行电价政策，及时汇总、通报各地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对发现存在问题的转供电主体，视情节轻重，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曝光，列入信用监管黑名单。

（四）整改验收阶段（9月1日-9月31日）。市级发改、住建、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组建检查组，在各市随机选取部分转供电主体，对本次专项行动成效进行抽查验收，并结合自查自纠、专项检查 and 实地督查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立行立改，最后对本次专项行动成效进行总结。各区县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本次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困难以及对策建议等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在2021年9月2日之前分别正式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常态监管阶段（2021年10月1日之后）。各级各部门对本次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分析问题短板，研究完善政策，建立健全转供电环节电价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防止加价问题出现反弹。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组成由发改、住建、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国网铜川供电公司共同参与的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的重要意义，

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加强统筹协调，在统一组织领导下，不折不扣抓好本次专项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清理规范工作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做到责任、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明确，形成部门配合、区域协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局面，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县要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细化工作任务，认真对标对表，组织本系统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专项行动。发改部门要完善区域协作机制和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通过多部门联动解决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工作难度大的问题。住建部门要加强对物业等行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内容履约。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商业综合体等行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严格落实国家电价政策，对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的商业综合体实施信用惩戒。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开展检查，依法严肃查处不将降低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的违规加价行为，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查处曝光等手段，督促转供电主体提高价格合规和自律意识，落实电价政策。国网铜川供电公司要与当地改造计划积极对接，对具备条件的“物业底商”等商业物业加快“户表改造”，对自愿申请转供改直供的，转供电主体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由供电部门直接供电。

(三) 提高监管效能。各级发改、住建、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通过部门协同，实现智慧监管、精准监管、联合惩戒、长效治理。国网铜川供电公司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通过在“网上国网”等 APP 开发“转供电费码”应用功能等方式，建立健全全市转供电主体数据库，实现信息精准投放、数据实时反馈，通过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发现转供电环节加价问题线索，每个季度初将上一季度的问题线索推送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组织各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核查处置相关问题线索，并将核查处置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发改、住建、商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涉及行业的共性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完善政策措施。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铜川银河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铜川欣荣配售电有限公司。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40份